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2020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1、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1）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

（2）办公室

（3）信息化建设工作股

（4）法制审查工作股

（5）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6）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7）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益阳市资阳区社区矫正中心、益阳市资阳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8）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9）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工作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

（10）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1）律师工作管理股

（12）装备财务保障股、

（13）政工室

**2、区司法局派出机构：**

长春司法所、新桥河司法所、迎风桥司法所、沙头司法所、汽车路司法所、长春经开区司法所、大码头司法所、张家塞司法所、茈湖口司法所。

**3、二级机构**

资阳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总收入931.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6.47万元，其他收入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9.95万元；总支出931.4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41.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4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07万元，其他支出11.19，年末结转结余119.33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①预决算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决算均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上统一公开。

②存量资金管理：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和《会计法》的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存量资金一般是项目跨年度执行结余的资金，我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存量资金。

③资产管理：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归装备财务保障股统一管理，由财务人员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各股室、司法所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每年各股室、司法所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装备财务股、办公室、纪检人员对清查结果进行督查。业务设备的购置，各股室、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申报采购项目，经局党组同意后，由装备财务保障股统一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购置、使用人填写资产领用明细单。凡固定资产的报废、丢失、损坏的处置都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审批手续。管理制度的制订和落实使得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更加科学规范。局装备财务保障股能够及时掌握全局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避免固定资产的重复购置，还可以发现各股室、司法所固定资产管理中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④三公经费控制：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2020年我局完善了《资阳区司法局管理制度》、《资阳区司法局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资阳区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资阳区基层司法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财务工作实际和工作流程，对审批与报销手续和内控制度的工作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细化了工作流程，明确了工作任务，增强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⑥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较好地实现了司法行政工作2020年的整体目标。我局司法行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在强力推进法治建设、强力推进人民调解、强力推进特殊人群管理、强力推进法律援助、强力推进法律服务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大力推进平安资阳、法治资阳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完成从收支核算到成本核算的转变，更加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以客观的绩效评价体系代替传统的业绩考核，体现民主公正的原则；鼓励预算单位进行创新和节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力争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预算绩效评价自评为100分，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全力履行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职能**

2020年，我区继续坚持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为重点，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制度，认真审理复议案件，切实维护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纠正和制止了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去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3件，经调解当事人撤回申请行政复议4件。

**（二）落实行政执法督查工作**

去年我局针对全区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开展了行政执法权大摸底，对各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权限、执法主体、法制审查人员等相关信息登记造册。做好了资阳区2020年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并在资阳公众信息网上予以公布，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去年10月协助省市两级组织了我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我区本次总计报名143人。

**（三）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2020年，我局严格落实《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凡是涉及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各类规划、重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行政管理措施等，区人民政府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之前，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去年共审查各类合同（协议）100份，提出参考建议400余条。

**（四）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合法性审核制度**

我局去年共对以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办名义制定的1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在资阳公众信息网予以公布。并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及时将这15件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同时，加强了对区直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我局对照市场公平性竞争、野生动物保护、营商环境、民法典等多个方面，积极开展了文件清理工作，去年我区2020年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26件，均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

**（五）法律援助惠及范围不断拓宽**

2020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大大提高了法律援助质量，充分发挥出了法律援助工作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职能作用。去年全区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70件，民事案件50件，刑事案件120件，解答法律咨询1980次。

**（六）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去年，我局参与了深化中小微、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优化营商环境等活动，积极宣传发动，组建“法治体检”法律服务志愿团队进企业，通过“三步走”打造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助推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设立了“农民工维权岗”与“农民工维权热线4326269”，多次组织我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法律服务志愿者赴我局定点扶贫村新桥河镇黄溪桥村开展法律援助“上门服务”活动。去年我区共完成司法鉴定案件 296件，其中重新鉴定2件，参与出庭0次，实现了司法鉴定零投诉。

**（七）基层法律服务市场得到有效管理**

去年，全区3家律师事务所律师和5家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尽职尽责，法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未出现1例违法违纪现象。其中3家律所全年共受理案件373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49家，完成办案收入263万余元，纳税数额近6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580多万元。5家法律服务所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421件，非诉讼案件21件。去年初，我局牵头组建由法援律师、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组成的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深入到湖南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等规模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和法治体检，为益阳三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催收欠款，为疫情防控工作和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八）强化重点人员监管**

社区矫正中心充分发挥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系统、基层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和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优势，对重点人员管控工作稳中有序。去年，我区在册服刑对象共310人，其中管制1人，缓刑288人，假释10人，暂予监外执行11人。其中男性278人，女性32人。去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35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213人。非正常死亡0人，重新犯罪0人，无重大恶性案件发生。2020年，在总结2018年和2019年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于10月26日至11月2日在益阳市科达职业学校组织开展，动员在册社区矫正对象60名。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统一安排，我局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成功与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完成了63名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全部纳入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实现了与监管场所的无缝对接，未发生一起因刑释人员引起的疫情传染感染事件。

**（九）做好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工作**

去年全区组织了春节、疫情期间、清明、两会等重要时期、政治敏感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年全区共调解矛盾纠纷4760件，涉及当事人11400余人，其中婚姻家庭纠纷1559起，邻里纠纷1345起，山林土地纠纷73起，损害赔偿纠纷261件，合同纠纷460件，交通事故纠纷348件,其他纠纷714起。去年为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举办了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班，114名陪审员经培训后已走马上任，自《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资阳区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达1400余件，有利的保障了法院审判活动的开展，大大增强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十）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

2020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以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以“法律七进”为载体，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深入开展“12.4”宪法宣传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元旦春节送法下乡等各种主题宣传活动，共发放民法典、宪法等宣传资料8000余册，开展法治讲座30余堂，接受现场法律咨询1800人次。顺利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资阳区司法局

 2021年9月20日